

# 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意见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及《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实施方案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包括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本人认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股权分置的问题，有利于推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的健康发展，有效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率，从而对公司治理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总之，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的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胡玉林 李含善 班均 李刚

2006年2月21日